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705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85年10月18日（85）環署綜字第640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5年10月18日以（85）環署綜字第6405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於101年3月28日以文參字第1011005101號函送「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原九九峰藝術村之開發面積由28.9963公頃降為4.802241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

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